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多元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根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提送升等，審查基準如下：

一、產業實務應用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 送審資格門檻

- (1) 在本校曾擔任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5 年內累計達 5 件以上，並獲補助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
- (2) 本校技術持有人或本校專利第一發明(創作)人，在本校進行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或專利授權之件數，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5 年內累計達 3 件以上者，且分配後實際入校之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
- (3) 獲國際發明展獎項，5 年內累計金牌(特別貢獻獎)2 面以上(2 面銀牌相當於 1 面金牌，2 面銅牌相當於 1 面銀牌)。
- (4) 符合以上門檻其中一項，得以產業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送審

2. 送審產業實務範圍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各項實務成果之一者，得以產業實務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提送升等：

- (1) 於專業領域接受各產官學研委託執行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不含一般研究型計畫及教學型計畫)，包含投標案件。
- (2) 將研發成果轉換智慧財產權並實際運用於業界。
- (3) 指導學生籌組新創公司，並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

以上產業實務應用成果應以技術報告方式呈現，內容涵蓋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與成果貢獻等面向，以利委員審查。

3. 送審規定

- (1)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完成之應用成果。
- (2) 以二件以上應用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範圍相關規定應用成果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3) 送審人應併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參考著作(含實務成果)送審。
- (4) 送審人應出具其送審實務應用成果與第一條第一項各款內有關之指導(或輔導、技轉)時程、件數、金額證明、切結書或合約書，並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 (5)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6) 送審之產業實務應用成果如曾獲得其他獎勵或補助，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
- (7) 技術轉移實務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與審查者予以保密。

(8) 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完成之相關成果，作為參考成果。

4. 送審成果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實務應用之書面報告一式八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與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成果報告公開出版：

- (1) 研發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主題內容。
- (4) 方法技巧。
- (5) 成果貢獻(實證說明)。

二、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 送審資格門檻

- (1) 近三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原始成績於院級排序在 30% 以內。
- (2) 任現職級期間曾獲選卓越教學獎或傑出教學獎乙次(升副教授、教授)；優良教學獎乙次(升助理教授)。
- (3) 需有 1 篇以上公開出版專門著作。
- (4) 符合以上 3 項門檻，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送審。

2. 送審教學實務範圍

- (1)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之教學實務或創新優秀成果，並有助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2)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計畫、證照輔導、教材內容、教材創新、教具製作、教學設計、教學方法多元化、學生教學評量之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者。
- (3)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4) 研究或產學成果導入教學課程、教學具體表現等具特殊貢獻之成果。
- (5) 校務行政研究成果。

3. 送審規定

- (1) 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完成之教學實務成果。
- (2) 以二件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屬一系列相關教學實務成果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3) 若係數人合著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4) 送審應附整體成果之書面報告一式八份。
- (5) 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完成之相關成果，作為參考成果。

4. 送審成果

- (1) 教學設計理念。
- (2) 教材內容及教學方法。
- (3) 學生學習成效。
- (4) 教學成果貢獻。